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0至2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1</sup>,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sup>1</sup> 在附註1(b)內的若干規定披露已在2018年年報中其他章節呈報(而非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此等披露參照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確定為經審計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減值
- 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管理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的負債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客戶貸款減值

####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鑑於今年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9號準則」），可用於回溯測試預期信貸損失的提撥和準備與實際結果取得的經驗有限。

計算減值所需的數據點的數量有顯著增加。該等數據源自多個之前未有用於編制會計記錄的系統。這增加了建立假設和模型操作同時所採用的若干數據在完整性和準確性方面的風險。

全球信貸環境在頗長一段時間內依然維持於相當溫和的水平，部分原因是低息環境以及環球經濟相對強韌。然而，全球經濟仍存在多項不利因素和若干特定風險。因此，儘管當前拖欠和違約水平維持偏低，但減值風險依然顯著。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測試了對模型表現監察和核證的監控，包括定期政策和獨立模型的審閱、表現回溯測試和對模型改動的批核。我們亦對模型執行了以風險為本的實質性測試，包括獨立地重建若干假設；
- 測試了由一個專家小組和內部管治委員會所作的多個不同經濟情景的審議和質詢，並透過我們的經濟學專家評估這些經濟情景的合理性和變動因素；
- 測試了將關鍵數據輸入至源系統的監控，以及源系統與減值計算系統之間的數據流程及轉移的監控。我們亦對計算年終的預期信貸損失所用的關鍵數據樣本，執行了實質性測試；
- 評估了管理層對預期信貸損失自動化計算的用戶接納測試，以確保其執行是配合業務需要，並獨立審閱了相關系統文本以核實計算操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
- 旁聽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以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值和對期後模型調整的審批；及
- 就個別評估的重大貸款樣本，測試了支持減值準備的關鍵輸入、假設和折現現金流量的批核。

#### 2018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a) 信貸風險，第46-65頁
- 附註1: 編製基礎, 第157-158頁
- 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j)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第163-169頁
- 附註1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第184頁
- 附註28: 客戶貸款，第196-198頁

####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我們都會討論到模型內風險因素和其他輸入數據的變動、地緣風險，例如中美貿易摩擦升溫，以及個別重大的貸款減值等。

我們亦有討論到管理層對第9號準則較具判斷性的詮釋，尤其是有關應用前瞻性的經濟趨向，包括模擬經濟下行狀況時的程度和幅度；對期後模型調整的相關考慮因素等。

由於根據第9號準則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監控環境在首次採納後持續鞏固，我們提供了所作變動的更新和測試程序的結果。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管理

####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審計方法廣泛地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自動化控制以及相關控制的有效性。

往年，我們發現並報告了財務報告流程中對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的存取權限在控制方面需要作出改善。存取權限管理控制至關重要，因為它可以確保對應用程式和相關數據的更改以適當的方式執行。適當的存取權限控制有助於減低因為更改應用程式和數據所帶來的潛在欺詐或錯誤的風險。

管理層實施若干項整改措施，降低了財務報告流程中有關存取權限管理的風險。

然而，與部分技術基建中的特權存取權限和業務用戶存取權限等問題尚未解決，仍需我們採用審計方法應對這些風險。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財務報告所依賴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和數據庫的存取權限。具體而言，我們測試了：

- 對新入職員工的新存取權限要求有適當審查和授權；
- 當個別員工離職或其職務有所調動後，其用戶存取權限有及時刪除；
- 對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存取權限有定期監控是否適當；及
- 高級存取特權權限限定於適當人員。

已獨立評估的其他範疇包括密碼政策、保安配置、對應用程式和數據庫的更改控制；而業務用戶、開發人員和生產支援人員均無法更改生產環境中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或數據庫。

由於識別了若干控制上的缺陷，我們執行了一系列其他程序，包括：

- 當識別了存在不恰當的存取權限時，我們了解該存取權限的性質，並就所執行活動是否適當取得額外憑證；
- 我們對特定的年終對賬（例如保管人、銀行賬戶和暫記賬戶對賬）及外界交易對手的確認函執行了額外實質性測定；
- 我們對其他彌補性控制執行測試，例如效績檢討；
- 我們亦測試了用於防止不適當的存取權限組合的控制措施；及
- 我們獲取了用戶存取權限列表，並以人手方式將其與其他存取權限列表進行對比，其中職責分離被視為屬於較高風險範疇，例如：用戶同時擁有在核心銀行系統和付款系統的存取權限。

#### 2018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e) 業務操作風險，第89-90頁

####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在2018和2019年會議中，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管理層的整改進展、我們的審計應對和測試程序的結果。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的負債

####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資產為港幣15,910百萬元，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則為港幣120,134百萬元。

此等結餘的釐定需要使用適當的精算方法，亦須運用具高度判斷性的假設。此等假設包括已發出保險合約的長期經濟回報、對保單持有人行為的假設，例如壽命、死亡率和保單持續性，以及管理層對貴集團取得和維持其保險業務的未來成本的假設。

此等假設的輕微變動，均有可能對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並測試了管理層為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估值設定的控制，其中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的保單數據對賬；
- 假設的釐定；
- 估值方法的審查和確定；
- 精算模型的用戶存取權的限制；及
- 精算結果的產生和批核。

憑著我們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獨立評估了模型及方法是否適當，並評估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有關以下的假設：

- 已發出保險合約的長期經濟回報；
- 保單持有人行為，例如壽命、死亡率和保單持續性；及
- 取得和維持保險業務的未來成本。

我們評核和質詢了管理層的關鍵判斷和假設。我們的質詢和評核包括該等判斷是否有相關經驗、市場資訊所支持並能夠為釐定該等假設提供合理基礎。

#### 2018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d) 保險業務風險，第82頁
- 附註 2：主要會計政策，(t) 保險合約，第172-173頁
- 附註34：無形資產，第206頁
- 附註41：保險合約負債，第210頁

####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我們對在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的估值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測試程序的結果，包括測試在報告期內對模型及關鍵假設釐定基礎作出的改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在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在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sup>續</sup>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文傑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2月19日